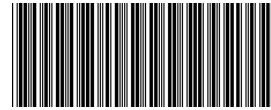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TX2022003101



项目编号： 202350007171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长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5号

关于核定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（虹桥原水泵站）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350007171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112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 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 号）、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
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（虹桥原水泵站）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长书（2023）BA310105202301183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（虹桥原水泵站）。

2、项目代码：TX2022003101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关于同意《青草沙-陈行原水系统连通西环线工程及虹桥水厂专项规划》的批复》（沪府规划〔2021〕226号）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 S20 外环高速以西，南至北翟路以北，西至绥宁路，北至规划城市发展备建用地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供水用地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 16079.87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7、拟建设规模：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供水设施。

2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青草沙-陈行原水系统连通西环线工程及虹桥水厂专项规划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设计条件和要求

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征询了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原水西环线南段工程（虹桥原水泵站）的设计条件和管理意见，现一并告知如下：

内部协作部门：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长宁区生态环境局、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
各相关部门具体意见附后，请按其意见及管理要求落实。

五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土地权利人（建设单位）应当做好地块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（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）挖掘、绿化翻新（修建步道）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

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。

3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9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,长宁区委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09 月 18 日 印发
